

民法修正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61 號

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